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 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国外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子公司博源科技（印尼）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超过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印度尼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方面的审批，相关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博源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万丹省

主营业务：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及国际进出口贸易。（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登记资料翻译后）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人民币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82 万元	97%	0
武汉荣琦轩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8 万元	3%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是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挖掘市场空间，快速响应现有客户的海外订单需求。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海外生产和服务基地，优化公司的全球产业布局，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印度尼西亚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布局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